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49.90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035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48 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 日
（二）授予数量：449.90 万股
（三）授予人数：148 人
（四）授予价格：16.03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蒋冰	董事、总经理	20.00	4.45%	0.08%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78%	0.03%
胡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78%	0.03%
赖时伍	副总经理	12.00	2.67%	0.05%
龚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1.78%	0.03%
苗应亮	副总经理	8.00	1.78%	0.03%
秦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22%	0.04%
核心骨干人员（141 人）		375.90	83.55%	1.49%
合计		449.90	100.00%	1.7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月度平均得分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 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5.60 万股调整为 449.9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2.57 元/股调整为 16.035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授予日确定后，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2,480,000 股增加至 256,979,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75.00%变更至 73.6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购股款合计 72,141,465.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49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642,465.00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48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52,48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979,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56,979,000.00 元。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60,000	75.00%	4,499,000	193,859,000	75.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20,000	25.00%	-	63,120,000	24.56%
三、股份总数	252,480,000	100.00%	4,499,000	256,979,000	100.00%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56,979,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7 元/股。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035 元/股，则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326.62	2,167.46	3,235.92	1,495.85	427.3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7 号）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5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根义 3 名股东。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206,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11,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大国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 36,833,684 股股份购买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标的资产"）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2,400,000 股增至 239,233,684 股。各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安排
1	孙路	19,080,52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承诺分批解锁
		1,104,33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0,70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承诺分批解锁
3	董先权	3,130,86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徐根义	2,283,506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承诺分批解锁
		368,519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70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史兴领	1,841,684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陈学祥	736,67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张起云	184,16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 计		36,833,684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上市事宜，本次发行新股 11,151,078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9,233,684 股增至 250,384,762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869,697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384,762 股变更至 249,515,065 股。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5,629,205 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515,065 股变更至 243,885,86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3,885,8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4,440,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徐根义，共计 3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国创新能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度国创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国创新能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其 2018、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国创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新增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5%；

（3）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0 年度国创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2、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国创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3、未经科大国创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国创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科大国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诺人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科大国创。

（二）关于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

根据公司与孙路、贵博投资、徐根义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国创新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创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

2、盈利补偿安排

若国创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孙路、贵博投资、徐根义等业绩承诺方应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孙路、贵博投资、徐根义等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科大国创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孙路、贵博投资、徐根义等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孙路、贵博投资、徐根义等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占孙路、贵博投资、徐根义等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划分各成员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份额。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各项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限售股份数（股）	2020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2020 年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2021 年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截至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锁定期安排	备注
1	孙路	19,080,528	-4,770,132	-503,902	-3,261,558	10,544,936	锁定期 12 个月，12 个月后按承诺分批解锁	注 1
		1,104,333	—	—	—	1,104,333	锁定期 36 个月	
2	贵博投资	6,110,708	-1,527,677	-152,545	-987,363	3,443,123	锁定期 12 个月，12 个月后按承诺分批解锁	注 2
3	徐根义	2,283,506	-570,877	-66,158	-428,217	1,218,254	锁定期 12 个月，12 个月后按承诺分批解锁	注 3
		368,519	—	—	—	368,519	锁定期 36 个月	
合 计		28,947,594	-6,868,686	-722,605	-4,677,138	16,679,165		

注 1：公司于 2019 年向孙路发行股份数量为 20,184,861 股；因国创新能完成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孙路所持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的 25%（即 19,080,528*25%=4,770,132 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限售；因国创新能未能完成 2019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回购注销孙路所持限售股份 503,902 股、3,261,558 股；截至目前孙路持有限售股份 11,649,269 股。

注 2：公司于 2019 年向贵博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为 6,110,708 股；因国创新能完成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贵博投资所持股份的 25%（即 6,110,708*25%=1,527,677 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限售；因国创新能未能完成 2019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回购注销贵博投资所持限售股份 152,545 股、987,363 股；截至目前贵博投资持有限售股份 3,443,123 股。

注 3：公司于 2019 年向徐根义发行股份数量为 2,652,025 股；因国创新能完成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徐根义所持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的 25%（即 2,283,506*25%=570,877 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限售；因国创新能未能完成 2019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回购注销徐根义所持限售股份 66,158 股、428,217 股；截至目前徐根义持有限售股份 1,586,773 股。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206,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11,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3 名，其中 1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孙路	11,649,269	10,544,936	150,108	注 1
2	贵博投资	3,443,123	3,443,123	3,443,123	注 2
3	徐根义	1,586,773	1,218,254	318,254	注 3
合计		16,679,165	15,206,313	3,911,485	

注 1：孙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19,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其中限售股 11,649,269 股，流通股 4,770,132 股。因业绩承诺期已届满，且孙路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孙路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544,936 股。孙路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5,8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

孙路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2021 年孙路可转让股份数量为 4,920,240 股，减去孙路已经持有的流通股 4,770,132 股，本次孙路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50,108 股。

注 2：贵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97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其中限售股 3,443,123 股，流通股 1,527,677 股。因业绩承诺期已届满，且贵博投资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贵博投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43,123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443,123 股。

注 3：徐根义持有公司股份 2,157,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其中限售股 1,586,773 股，流通股 570,877 股。因业绩承诺期已届满，且徐根义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徐根义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18,254 股，其中 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18,254 股。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440,779	14.12	-4,811,485	29,629,294	12.15
高管锁定股	12,967,385	5.32	10,394,828	23,362,213	9.58
首发后限售股	21,473,394	8.80	-15,206,313	6,267,081	2.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445,081	85.88	4,811,485	214,256,566	87.85
三、总股本	243,885,860	100.00	0	243,885,86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实施及后续正式协议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 鉴于股权转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作为框架性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协议存在前提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三、合同主要内容"；

4. 本次签署的协议后续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确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签署概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公司"、"乙方"）拟向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下称"杭州益利素勒"、"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出售所持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下称"珠海蓉胜"、"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杭州益利素勒或其指定关联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并受让标的股权（下称"本次合作"），鉴于本次合作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双方为本次合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关于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办理包括股权质押等相关事宜。

上述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续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如确定出售珠海蓉胜全部股权，则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确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2039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BERNT GRAMANN
注册资本：55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0 日
主营业务：生产：精细和超精细漆包线；开发：高新科技电气和电子部件，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精细和超精细漆包线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除精细和超精细漆包线以外的进口商品分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小岭头
股权结构：德国企业 Dr.Schildbach Finanz-GmbH 持有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其他说明：经核实，杭州益利素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杭州益利素勒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没有发生类似本次交易的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经初步了解，杭州益利素勒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合理判断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UJJ9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桃子
注册资本：205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各种漆包线、铜包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裸铜线、金属绞线、切割线、合金线），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1 号 4 栋 101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珠海蓉胜 87.3999%股权，珠海市朋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朋望"）持有珠海蓉胜 7.1401%股权，珠海市盈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盈望"）持有珠海蓉胜 5.4600%股权。截止重事会召开日，珠海蓉胜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蓉胜的资产总额为 64,653.30 万元，净资产为 24,950.17 万元；2020 年度，珠海蓉胜的营业收入为 96,315.75 万元，净利润为-3,871.83 万元。

其他说明：经核实，珠海蓉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乙方拟向甲方方面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同意甲方方面（意为"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将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并受让标的股权。

2. 结合双方的谈判情况及对目标公司的初步判断，双方同意将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暂定不高于人民币 6 亿元（大写：陆亿元整，下称"暂定价格"）如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下称"评估值"）不